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前因訴願人年滿 65 歲，經原處分機關主動審核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民國（下同）11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 %，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資格，乃以 11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1108100049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 113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其未符補助資格。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下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表）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核發予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配偶，下稱○君）之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601900027 號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下稱 113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以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6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12 月起予以補助。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規定：「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經社會局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由該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書與原處分皆明示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並沒有說自申請日起核准，訴願人 113 年當年全年所得已符合補助條件，理應自 114 年 1 月開始補助，非自核定之 114 年 12 月起補助，請撤銷原處分，重新核准自 114 年 1 月起核予補助。

三、查訴願人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表檢附 113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君合併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補助資格，乃核定自 114 年 12 月起予以補助；有訴願人之民政局基本資料、新健保歷史資料查詢結果頁面、戶政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列印、財稅原始資料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書、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3 年全年所得已符合補助條件，應自 114 年 1 月開始補助，非自核定之 114 年 12 月起補助云云：

（一）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補助對象須年滿一定年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及補助對象個人或申報補助對象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等；復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資格者，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

（二）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主動審核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斯時最近 1 年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不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資格規定，乃以 113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其不具

備補助資格。嗣訴願人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表檢附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最近 1 年，於本案為 113 年度，依該核定通知書所示，訴願人及其配偶○君合併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補助資格；且原處分機關認定 113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係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發文，爰以 114 年 12 月作為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之月份，並有訴願人之財稅原始資料畫面列印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114 年 12 月）起核予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 113 年全年所得已符合補助條件，應自 114 年 1 月開始補助等語，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